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消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曾麗霞

被　　告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訴訟代理人　繆正華

被　　告　廖兆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向被告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順益汽車）之平鎮營業所購買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，該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該營業所業務員即被告廖兆凱經辦。伊已付清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5000元（下稱系爭價金）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受領該車。然伊嗣後向監理機關查詢，始知其為庫存車輛，並非新車，與伊認知不同；且系爭車輛頂部擅自加裝晴雨窗，引擎會抖動，後車廂會漏水，引擎號碼印刷不清，具有民法第354條所示瑕疵。伊已於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（下稱桃園市消服中心）進行消費爭議調解時，表明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被告自應返還系爭價金。又伊因系爭車輛後車廂漏水導致鼻部過敏、眼部不適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等情。爰依民法第359、36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3萬5000元（計算式；63萬5000元＋10萬元）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廖兆凱有告知原告系爭車輛是該款式最後1輛，賣掉即無庫存，該款式已經停產，原告表示願意購買，兩造

認知並無差距。原告購車時未要求加裝晴雨窗，該晴雨窗是免費贈送原告，並非瑕疵，原告於交車時亦未表示拒絕收受，且此部分爭議已在桃園市消務中心調解成立，原告不得再為主張。原告所稱引擎抖動是其個人駕車習慣問題，並非車輛瑕疵。原告於交車10個月後始發現後車廂漏水，不是交車當時存在之瑕疵，且嗣後業已修復。系爭車輛引擎號碼並無印刷不清問題，監理機關才會核發行照。伊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廖兆凱不是系爭契約當事人，無庸負瑕疵擔保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以系爭價金向順益汽車之平鎮營業所購買系爭車輛，由廖兆凱經辦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卷第136、137頁）。茲就本件爭點論述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；但減少之程度，無關重要者，不得視為瑕疵。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，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。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自陳：伊想購買113年度生產之車輛，實際受領之系爭車輛亦為該年度生產，伊未表明不想購買庫存車輛等語（見卷第136頁），而該車之行照亦載明出廠年月為113年12月（見卷第15頁），難認系爭車輛具有民法第354條所稱瑕疵。其次，監理機關既已核發行照，載明系爭車輛之引擎號碼（見卷第15頁），可見該號碼並無辨識不清狀況，亦難認此部分有何瑕疵。再者，原告與順益公司於114年3月27日在桃園市消服中心協商成立，其中包括拆除晴雨窗部分，且原告表明就此爭議不再爭執，有桃園市政府消費爭議申訴協議書可參（見卷第16頁），原告自不得再於本件主張晴雨窗有何瑕疵。此外，系爭車輛後車廂漏水狀況業已修復，為原告所自陳（見卷第139頁），亦不得據此主張解除系爭契約。

又觀諸順益汽車提出其平鎮服務廠就系爭車輛於114年3月31日、同年12月17日之維修工作單（見卷第103、104頁），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平鎮保養廠提出系爭車輛於115年8月11日、同年月13日、同年月28日之保養維修紀錄（見卷第123至129頁），未見有何引擎抖動之異常狀況。從而，原告以系爭車輛具有瑕疵為由，解除系爭契約，難認適法，其請求返還系爭價金，尚屬無據。另其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部分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亦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59、36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3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